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68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70: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
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4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70: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A/53/238 和 Add.1、A/53/1019 和 A/C.5/53/L.79)。

决议草案 A/C.5/53/L.79

1. **主席**提请注意 A/C.5/53/L.79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他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在第 12 段中“尽早就此采取行动”等字之前疏忽漏掉了一个“and”字。此外,序言部分中有一段开头的“确认”二字应改用它字,以免重复。
2. **Salamat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的“认识到”一词改为“承认”。
3. **就这样决定。**
4. **Eldahry 先生**(沙特阿拉伯)建议英文本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内的“States permanent member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改为“permanent member State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5. **主席**说,“States permanent member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是以前各项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决议一贯采用的标准用语。他看不出有什么理由委员会现在要作出更改。
6. **Sial 先生**(巴基斯坦)说,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具体提到大会第 1874(S-IV)号决议第 1(d)段,该段采用了“permanent members State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等字。因此,他建议从英文本草案中删掉“States”一词,今后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决议措辞应采取同样的形式。
7.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要从英文本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中删掉“States”一字。
8. **就这样决定。**
9. **Ahounou 先生**(科特迪瓦)提请注意在第 10 段中,法文本将英文本的“safety and security”(安全和保障)译成“la sûreté et la sécurité”不够清楚。他欢迎其他法语国家代表提出意见。
10. **Darwish 先生**(埃及)说,“safety and security”(安全和保障)一词经常在大会各项决议中出现,也在拟订一项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和保障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标题中出现。

11. **Achouri 女士**(突尼斯)说,法文本采用的措辞也经常在于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问题的其他大会决议中使用。
12. **Ahounou 先生**(科特迪瓦)说,尽管他的代表团对法文本的措辞不大满意,但他准备采取灵活的态度。
13.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要通过决议草案第 10 段,不加更动。
14. **就这样决定。**
1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53/L.79 获得通过。**
16. **Sareva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欧盟保留在全体会议上就刚通过的决议草案发表意见的权利。
17. **Herrera 先生**(墨西哥)说,如果委员会从秘书处收到比较全面的资料,说明秘书长要求授权承付款项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筹措经费的理由,委员会的工作就会简单得多。不过,尽管墨西哥面临预算困难,但还是赞成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 亿美元的款项。
18. 为了使大会能够及时采取行动授权承付秘书长请拨的经费,秘书长应在 1999 年 10 月初提交案文草案第 12 段要求的报告。
19. **Duschner 女士**(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说,他们的代表团支持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他们充分支持科索沃特派团。必须确保特派团有充足的经费,以便确实有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其任务,他们的代表团仍然认为,在大会授权承付秘书长请拨的经费时,应同时向会员国全额分摊。
20. 尽管铭记着科索沃特派团情况独特,但他们的代表团还是担心关于特派团费用的资料不足,期待着秘书长提出综合报告,说明特派团经费的筹措和如何利用决议草案所核可的资源。
21. **孙敏勤女士**(中国)说,三个月前,以美利坚合众国为首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向一个主权国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发动了军事行动,造成数千人伤亡,近百万人流离失所。工厂、桥梁、医院和民事设施被摧毁。无论在法律上或在道义上都没有理由要他人承担该次侵略的严重后果。秘书长甚

至在委员会收到详细的财务报告之前就已经承付了大量财政资源。委员会是一个技术性机构,如果秘书长提供充分的资料,将大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她希望同样的问题不会再次出现,并希望委员会在对待任何现有的或今后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时会采取公平的处理办法。

22. 尽管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有所不满,但考虑到整个情况和某些代表团所表示的关注,中国代表团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参加协商一致意见。她希望在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中会保持同样的精神。

23.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自有其苦难,他同情科索沃人民面临的问题,很高兴看到联合国开始在科索沃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人道主义援助和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方面。

24. 他欢迎刚刚作出的决定提供经费设立科索沃特派团,但对该项决定没有任何实际依据感到关注。由于秘书处没有提供充分的资料,委员会无法采取有根据的立场。

25.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他的代表团主张根据技术上的理由,在秘书长提出详细预算之前,向特派团提供三个月的经费。不幸的是,各代表团未能就这项建议达成协议。由于委员会倾向于尽量向秘书长提供他请拨的数额,不管有没有技术上的理由,因此他的代表团建议拨出比秘书长请拨数额更多的经费,但该项建议没有达成协议。

26. 乌干达代表团同意坦桑尼亚代表的看法,认为逻辑已经不再是国际事务的一项指导原则。多年来,委员会逐渐变得政治化,所作的决定大多出于一时意气而不是根据技术上的理由。这是一个危险的趋势,损害了委员会的信誉。但是,他的代表团欢迎一些会员国对科索沃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所表现的积极和慷慨的态度,并希望他们同样慷慨地对待今后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非洲的特派团。他的代表团特别重视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第 3 和第 4 段,希望这两段得到充分的执行。

27. **Saha 先生**(印度)说,大会必须得到详细的资料,对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看法才能够比委员会的看法更加全面,更加协调和更具建设性地处理这个问题。秘书处应特别注意到决议草案第 3 和第 9 段清晰明确的措辞,该两段强调今后设立的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均应不受歧视地享受同等待遇,

并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通过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款项来筹措经费。

28. 这两段的措辞除了按照字面意义如实地解释以外绝对没有别的解释余地。他请主席向有关秘书处官员转达他的意见。

29.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深表遗憾的是,委员会在没有得到充分资料的情况下,被要求就一个政治上十分敏感的问题进行旷日持久的谈判,特别是,此种弊端使委员会的工作更加困难,这已经不是头一次了。

30. 她的代表团对委员会采用双重标准表示关注,并希望按照决议草案第 3 段的规定,所有今后的问题将根据其实质来处理。

31. 决议草案第 7 和第 8 段所通过的决定绝不授权承付款项并进行摊款树立先例,因为委员会并没有得到所需的资料。事实上,委员会所使用的一套数字既缺乏说明,也没有根据,完全违反逻辑。在委员会再度审议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之前,最好是在 1999 年 10 月初之前,矫正这种情况。

32. 古巴代表团对某些代表团进行谈判的方式表示关注,认为这超出了委员会正常决策程序的范围。鉴于此一经验,委员会应尽早审查其程序和工作方法。

33. **Amolo 先生**(肯尼亚)说,特派团是联合国根据《宪章》规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和承担责任的适当行动。因此,肯尼亚代表团大力支持乌干达代表的看法,认为必须平等对待各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非洲的特派团,因此,欢迎决议草案第 3 段和第 4 段的规定,该两段要求今后设立的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均应享受同等待遇并得到充足的经费。肯尼亚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的看法,认为秘书处应忠实地遵守决议草案清晰明确的措辞。

34. 他希望特派团的全部概算可以在 1999 年 10 月初提出,并相信委员会成员今后在进行谈判时将力求保持友好态度和专业精神。

35. **Stevčevski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欢迎就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委员会特别需要考虑到科索沃局势紧急万分,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科索沃特派团不仅影响当地也应影

响区域和全球,因此,科索沃特派团并不是一个普通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其成败将对联合国的前途产生重要的影响。

36. 在履行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责任时,特派团应致力于时刻注意科索沃毗邻国家的局势,并尽量利用这些国家的能力满足其采购需要。

37. 他的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请拨的数额不大,1999 年 9 月或 10 月向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将较实际。

38. **Takahara 先生**(日本)说,委员会授权秘书长承付 2 亿美元,并决定在会员国中分摊 1.25 亿美元,不知这是否可以说是履行了委员会对科索沃人民和对毗邻国家的政治责任。委员会是一个技术性机关,是在被迫根据政治因素作出决定的情况下才采取该行动的。

39. 日本代表团获悉委员会所作决定可能与会员国几乎一致的意见相反。在这种意义上,辩论发人深省,日本代表团今后将铭记住其中的主要经验教训。

40. **Ahounou 先生**(科特迪瓦)说,尽管秘书处没有提出任何理由以支持其要求,但由于要求的紧迫性,委员会核准了秘书处的要求是对的。事实上,正如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所显示的,秘书处采取的办法并非全无先例。

41. 科特迪瓦代表团深表遗憾的是,政治考虑因素使委员会不能商定一项反映大多数意愿的决议草案。遗憾的是,委员会在一个远离当地社会现实情况的空调会议室里作出决定,因此,他们就象布雷顿森林机构一样行事。布雷顿森林机构受到批评,认为他们作出的决定违反发展中国家的最佳利益,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利益,因为他们对这些国家的社会现实情况所知甚少。

42. 委员会成员应对秘书处具有更大的信心。秘书处充分了解决议草案所涉的技术问题,不应认为秘书处与委员会对着干。秘书处应本着坦率的精神和逻辑,以刚才对欧洲所采取的办法处理今后非洲的局势。

43. **Darwish 先生**(埃及)说,尽管埃及代表团希望能够得到更多关于特派团的资料,但由于特派团的任务复杂和紧急,而且必须减轻科索沃人民所受的苦难,因此,他强调所采取的办法是对的。

44. 埃及代表团认为最好能够全额分摊秘书长请拨的经费,特别是鉴于秘书处所作的解释和由于部队派遣国

的需要。但是,他相信秘书处将以令人满意的方式执行其职责。

45. **Sial 先生**(巴基斯坦)重申,巴基斯坦代表团全力支持特派团和秘书长请求授权承付不超过 2 亿美元的数额,认为这是符合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第 2 段的规定。巴基斯坦代表团并没有要求秘书长详细开列特派团开办阶段的费用概算,它将等待秘书长提出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所要求的综合报告。

46.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最好是在会员国中全额分摊授权承付的经费,并希望不致因未能分摊经费而妨碍特派团的适当运作。他还希望秘书长尽早提出全面预算,并希望不会影响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

47. **Achouri 女士**(突尼斯)欢迎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关于敏感的科索沃问题的决议草案。科索沃问题是国际社会、国际舆论和科索沃人民本身关注的重点所在。科索沃人民正等待国际社会提供紧急援助,并希望联合国根据《宪章》发挥适当的作用,特别是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

48. 突尼斯代表团十分勉强地参加了协商一致意见,因为突尼斯代表团认为最好是在会员国中全额分摊秘书处请拨的经费。突尼斯代表团在听取了关于这笔款额是否合理的辩论后,认识到秘书处已设法坦率地说明目前为什么不能够为它所要求承付的 2 亿美元提出技术上合理的理由。突尼斯代表团赞同秘书处的看法,认为请拨经费是出于审慎的理由,以避免特派团在开办和运作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拖延。

49. 她希望拟在会员国中分摊的 1.25 亿美元将尽快摊派和缴付。秘书处请拨的 2 亿美元被驳回,因为一些代表团认为该项请求没有合理的根据,也没有技术上的理由,这是令人感到遗憾的,特别是因为分摊 1.25 亿美元的特别安排是毫无根据的。

50. **主席**说,最重要的是,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他提醒委员会成员,他们在谈判中代表本国,不应让工作上的歧见损害个人关系,也不应因此破坏合作的精神。必要时应向主席和秘书处提出批评。

下午 5 时 25 分宣布散会